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 轉發方式                                   | 109年9月17日 | 收<br>文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 第 130 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           |        |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116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8月27日召開「通盤檢討違規記點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工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路政司

副本：

# 部長林佳龍

# 「通盤檢討違規記點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0205會議室

參、主席：陳司長文瑞

紀錄：林采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調整為大體討論，蒐集相關單位意見，預計兩週後再召開會議研商。草案討論完成後，將辦理預告，完成預告後將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期間並將持續辦理各項配套措施準備工作。

二、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民眾檢舉規定是否一併修正或民眾檢舉案件是否不列入記點一節，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公路總局評估，於下次會議說明。

(二)有關營業車與自用車記點是否區別一節，考量兩者曝光率確有差別，或可思考有不同設計，例如普通駕駛人累計期間兩年、職業駕駛人累計期間一年，或普通駕駛人講習扣抵點數一年一次、職業駕駛人半年一次，或大小車設計不同講習重點等，請公路總局評估，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有關對於優良駕駛人設計獎勵機制一節，社會確實應鼓勵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駕駛人，給予榮譽及獎勵，此亦有助扭轉社會認為記點規定都是處罰之印象，請公路總局評估設計，並請運研所協助。

(四) 有關哪些違規行為記幾點，係規範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屬於子法部分，各公（工）會可再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後續再行討論。

### 三、關於配套措施部分：

(一) 違規記點之點數在舉發通知單上就要註記，以利民眾即時知悉，電子開單可由電腦系統直接帶出，攔查手寫部分則要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員警之教育訓練；另也要設計相關資訊系統讓民眾方便查詢或可定期收到通知作為預警，請公路總局會同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設計相關程式。

(二) 有關整體交通環境改善一節：

1. 通案部分：請各直轄市政府就黃線、卸貨停車格及禁行大貨車路段之劃設或管制，研議訂定通案原則，以利整體交通環境改善，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2. 個案部分：有關各縣市不合理交通環境之個案路段，請各公（工）會可持續蒐集會員意見，本部可轉請地方政府改善。

(三) 有關地方政府提到逕行舉發案件亦予記點後的歸責案件量、人力負擔等課題，之前有開過幾次會議討論，會儘量減少大家的負擔，請公路總局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四) 記點制度實施後會有吊扣駕照之情形，為避免民眾心存僥倖無照駕駛，應有效執法、落實處罰，有關運研所提到其他國家作法，請公路總局、運研所、路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再共同思考如何落實執行。

(五) 有關遊覽車公會反映遊覽車載送乘客較多，現行黃線臨時停車 3 分鐘的規定，對遊覽車上下客不合理，應

考慮比例原則延長臨停時間，或增訂但書規定如後方有協勤人員加以警示時不予開罰，及貨運公會反映送貨亦有相同困難需解決一節，請運研所及公路總局協助蒐集國外是否有相關立法例，並納入後續待研商配套課題，再行討論。

#### 四、臨時動議：

- (一) 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反映，公路總局有提供 10 萬元給各監理所辦理防疫工作，公會協助發放口罩卻未收到補助，想了解 10 萬元如何分配及是否有給六都。

決議：請公路總局另行回復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公會。

- (二) 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反映，國道開放路肩，為何不改標線，禁止車輛於交流道前 300 公尺又切回主線；另目前遊覽車性能很好，建議開放遊覽車可行駛高速公路內側車道。

決議：請高速公路局另行回復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